

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2007 年

报 告 (四)(1)

## 渔业部门的工作条件

议程项目四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ISBN 978-92-2-518136-7

ISSN 0255-3449

---

2006 年第一版

---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

---

版式由 TTC 设计：参考 ILC96-IV(1)-2006-05-0255-Ch.doc  
Pri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 目 录

---

	页 次
导 言.....	1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和拟议建议书的调查表.....	5
1. 调查表的基本原理.....	5
2. 问 题.....	6
附 录.....	9
附录 1: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	11
附录 2: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建议书.....	21

## 导 言

---

根据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283 届会议(2002 年 3 月)上作出的决定<sup>1</sup>，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将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综合标准(一项公约并以一项建议书为补充)列入了其议程。<sup>2</sup>大会渔业部门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报告并通过了其自己的报告。<sup>3</sup>该报告随后被提交给大会全会，并在其第 18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大会还在该次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将题为“渔业部门的工作”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下一届普通会议的议程的决议。<sup>4</sup>

大会在其第 93 届会议(2005 年)上对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综合标准(一项公约并以一项建议书为补充)的项目进行了第二次讨论。为讨论这一项目而成立的大会渔业部门委员会面对两份报告，即报告五(2A)<sup>5</sup>和五(2B)，<sup>6</sup>这两份报告是由劳工局在对报告五(1)<sup>7</sup>以及 2004 年 12 月 13-17 日举行的渔业部门三方专家会议所表达观点的基础上准备的。<sup>8</sup>委员会举行了 16 次会议。其报告，包括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和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建议书被收入大会临时记录第 19 号。<sup>9</sup>

委员会的报告被提交给大会全会进行讨论和批准。全会的讨论情况被收入大会临时记录第 24 号。<sup>10</sup>

---

<sup>1</sup> 理事会文件GB.283/2/1，第21段(b)。

<sup>2</sup> 劳工局为准备这一讨论出版了两个报告：报告五(1)渔业部门的工作条件，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2004 年，日内瓦，(这是一份“法律和惯例”报告)，和报告五(2)，渔业部门的工作条件：三方成员的见解，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2004 年，日内瓦。

<sup>3</sup> 国际劳工组织：临时记录第21号，国际劳工大会第92届会议，2004年，日内瓦。

<sup>4</sup> 国际劳工组织：临时记录第26号，国际劳工大会第92届会议，2004年，日内瓦，第26/1-27/7页。

<sup>5</sup> 国际劳工组织：渔业部门的工作，报告五(2A)，国际劳工大会第93届会议，2005年，日内瓦。

<sup>6</sup> 国际劳工组织：渔业部门的工作，报告五(2B)，国际劳工大会第93届会议，2005年，日内瓦。

<sup>7</sup> 该报告是劳工局在第一次讨论的基础上准备的，包含有拟议公约和拟议建议书的案文。该报告被送交各国政府，并要求它们在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作出答复，并声明它们是否有任何修改建议或评论。见国际劳工组织：渔业部门的工作，报告五(1)，国际劳工大会，第 93 届会议，2005 年，日内瓦。

<sup>8</sup> 该次会议的报告见国际劳工组织：渔业部门的工作，报告五(2A)，国际劳工大会第 93 届会议，2005 年，日内瓦，附件。

<sup>9</sup> 国际劳工组织：临时记录第19号，国际劳工大会第93届会议，2005年，日内瓦。

<sup>10</sup> 国际劳工组织：临时记录第24号，国际劳工大会第93届会议，2005年，日内瓦，第24/1-11页。

随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案文被提交唱名表决。<sup>11</sup>公约的表决结果如下：288 票赞成，8 票反对，139 票弃权。由于法定人数为 297，<sup>12</sup>而所要求的三分之二多数是 290 票(所投票为 435 票)，该公约未获得通过。建议书的表决结果如下：292 票赞成，8 票反对，135 票弃权。由于法定人数为 297，而要求的三分之二多数为 290 票(所投票为 435 票)，该建议书获得通过。

继表决结果之后，大会通过了以下动议：“国际劳工大会要求理事会在大会第 93 届会议渔业部门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将有关渔业部门工作的一个项目列入 2007 年第 96 届会议的议程”。法律顾问在向大会提供的意见中指出，该动议提到了建议通过一项公约和一项建议书的渔业部门委员会的报告。他的结论是，当重新审议该事项时，有必要对建议书加以复审，并且有可能通过一个将取代已通过建议书的新的建议书。<sup>13</sup>

## 理事会第 294 届会议(2005 年 11 月)和 295 届会议(2006 年 3 月)上的讨论

理事会在其第 294 届会议上(2005 年 11 月)将有关渔业部门的工作的一个项目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2007 年)的议程，以便通过以一项建议书为补充的一项公约。会议还决定，大会应以第 93 届会议渔业部门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进一步三方磋商的成果为其讨论的基础。<sup>14</sup>

理事会在其第 295 届会议上(2006 年 3 月)审议了由劳工局准备的有关程序方面内容的一个文件，涉及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2007 年)议程上关于渔业部门的工作项目讨论的准备情况。<sup>15</sup>劳工局在该文件中提请注意大会第 93 届会议(2005 年 6 月)的结果，并指出有必要为在第 96 届会议上(2007 年)讨论有关渔业部门的工作的一个项目的准备工作确定切实可行的程序和相关的时间表。

理事会同意，在劳工局准备的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第 4 和第 5 款，以一次性讨论的程序处理这一问题。考虑到该项目在大会开

---

<sup>11</sup> 见国际劳工组织：临时记录第 25 号，国际劳工大会第 93 届会议，2005 年，日内瓦，第 25/3-25/5 页。付诸表决的拟议公约和拟议建议书的案文是“由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临时记录第 19A 号)和“由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建议书”(临时记录第 19B 号)，“起草委员会”系指大会的起草委员会。临时记录第 19A 号中公约的案文包含第 9 部分，最后条款，第 46-54 条，临时记录第 19 号(渔业部门委员会报告)中包含的拟议公约的文本不包含这一部分。除第 48 条第 2 款外，最后条款是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标准的最后条款，第 48 条第 2 款对生效作了下列规定：“该公约须在 10 个成员国，其中 8 个为沿海国家，向局长登记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sup>12</sup> 在总共 296 票中，赞成 288 票，反对 8 票，比法定人数少一票。

<sup>13</sup> 见临时记录第 25 号，第 25/5 页。

<sup>14</sup> 理事会文件 GB.294/2/1，第 7 段(a)。

<sup>15</sup> 见 GB295/16/3 号文件。

---

幕之前不到 26 个月被列入大会第 96 届会议(2007 年)的议程，理事会还同意减少向各国政府提交报告的间隔的一项计划。考虑到上述情况，理事会亦同意拟议的计划将包含由劳工局准备并送交各国政府的两份报告，两份报告之间的间隔被缩短。最迟于 2006 年 5 月发出的第一份报告将包括大会第 93 届会议渔业部门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取代通常为一次性讨论而准备的概括性报告，并将附有一个简短的调查表。将要求各国政府在最后确定其答复之前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答复送交劳工局的时间不应晚于 2006 年 9 月。然后，劳工局将在所收到答复的基础上起草最后的拟议报告，以作为大会讨论的基础；该报告应于 2007 年 2 月送达各国政府。理事会忆及其在第 294 届会议(2005 年 11 月)上作出先前的决定，即将举行进一步的三方磋商。

下面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第 3 款和前面提及的理事会的决定准备的一份调查表。

#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和建议书的调查表

---

## I. 调查表的基本原理

牢记大会第 93 届会议(2005 年 6 月)的成果和理事会在其第 294 届 (2005 年 11 月)和第 295 届 (2006 年 3 月)会议上的讨论和决定, 劳工局就处理调查表中的事项发起了磋商。劳工局在这些磋商的基础上准备了一个简短的调查表, 重点突出了在渔业部门委员会的讨论期间似乎构成特别困难问题的拟议公约的那些条款, 并考虑到在大会第 93 届会议的第 17 次和 19 次会议上<sup>1</sup>发表的声明。

要求各国政府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 并在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 尽可能快的和最迟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就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和建议书的内容发表任何其它看法。

要求各国政府指出它们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6 款最后确定其答复之前与哪些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了磋商。对于已批准了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的国家来说, 该公约第 5 条(1)(a)也要求进行此类磋商。各国政府的答复中应反映出磋商的结果。

### 国际劳工大会第 93 届会议的临时记录

附录 1 中提供了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

附录 2 中提供了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建议书。

同本报告一道, 以有关政府的相应语言(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提供了国际劳工大会第 93 届会议的几个临时记录, 即第 19、24 和 25 号。亦可以 pdf 格式在国际劳工组织的网址上查阅这几份临时记录, 网址为: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ilc/ilc93/records.htm>。

### 调查表的电子版本

可在国际劳工组织的网址上查阅该调查表的电子版本, 网址为: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ilc/ilc96/reports.htm>。

答复者或许希望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其已完成调查表的副本, 电子邮件地 [fishstandard@ilo.org](mailto:fishstandard@ilo.org); 传真号码为: 00 41 22 799 7050。

---

<sup>1</sup> 第 17 次会议和第 19 次会议的议事录分别载于国际劳工大会第 93 届会议临时记录第 24 号和第 25 号, 2005 年, 日内瓦。

## II. 问 题

要求成员国就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2007 年)议程上关于渔业部门的工作项目的下列问题作出答复。除下面提到的问题外，成员国可就其它条款发表额外评论：<sup>2</sup>

当回答每一问题时，必不可少的是：

- 解释所作答复的原因；和
- 当指出具体条款需要加以修改时，提出有关可供选择案文的建议。

**问题 1** –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在第 1 部分<sup>3</sup>(定义和范围)中规定了主管当局在某些情况下将某些渔船或渔民部分或全部排除在该公约条款的实施范围之外的可能性。<sup>4</sup> 关于范围，是否应引进任何额外的灵活性？假如应引进，请指出具体的条款和在什么条件下。

---

---

---

---

---

---

---

**问题 2** – 拟议公约第 10、11 和 12 条涉及渔民的体格检查。是否应就这些条款引进额外的灵活性？假如应引进，涉及哪些具体条款和在什么条件下？

---

---

---

---

---

---

---

**问题 3** – 拟议公约的第 14 条涉及某些船舶类别的配员水平和最低限度的休息小时。是否应对这一条加以修改？假如答复是肯定的，请指出拟议的修改并详细说明原因。

---

---

---

<sup>2</sup> 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 96 届会议的议程，以便通过以一项建议书为补充的一项公约。大会可能选择修订在其第 93 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建议书。

<sup>3</sup> 该案文载于国际劳工组织：临时记录第19号，国际劳工大会第93届会议，2005年，日内瓦。

<sup>4</sup> 已建议拟议公约应包含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额外灵活性。

---

---

---

**问题 4** – 拟议公约的第 28 条和附录三涉及渔船的膳宿。

- (a) 是否应对这些条款加以修改？假如答复是肯定的，涉及哪些条款和为什么？
- (b) 特别是，是否应修改附录三第 7 段中包含的有关总吨位的相等数字？假如答复是肯定的，如何修改和为什么？
- (c) 是否应修改有关膳宿空间的具体面积及其家具配备的条款？假如答复是肯定的，如何修改和为什么？

---

---

---

---

---

**问题 5** – 请指出应加以处理的与这一议程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问题。

---

---

---

---

---

# 附 录

##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3 届会议，并承认全球化对渔业部门的深刻影响，并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86 届会议(1998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相关的文书，特别是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及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和建议书，并

考虑到需要修订国际劳工大会专门针对渔业部门通过的 7 项国际标准，这些标准是：1920 年(捕鱼业)工时建议书、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1959 年(渔民)体格检查公约、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1966 年(渔民)船员住宿公约和 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而修订的目的在于更新这些文书，并使其惠及更大部分的世界上的渔民，特别是那些在较小渔船上工作的渔民，并

注意到，帮助确保渔船在以下几个方面拥有体面的工作条件是这些国际标准的目标，这些方面涉及：对在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服务条件；住宿和膳食；健康保护、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并

决定就渔业部门的工作——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五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国际公约的形态，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5 年渔业工作公约：

### 第一部分 定义和范围

#### 定 义

####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商业捕鱼”系指所有捕鱼作业，包括在河流和内陆水域的捕鱼作业，但维持生计的捕鱼和娱乐性捕鱼除外；
- (b) “主管当局”系指有权对有关条款的主题事项发布并执行法规、法令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指示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它当局；
- (c) “磋商”系指主管当局与有关雇主和工人的代表组织，以及特别是渔船船东和渔民的代表组织——凡其存在时——就为实施本公约的条款而需要采取的措施和涉及任何部分废除、任何豁免或任何对本公约的其他灵活实施进行的磋商；
- (d) “渔船船东”系指渔船的所有人或从船东或其它组织或人员那里接受了船舶的作业责任，并且当接受此类责任时，同意接受根据本公约而加诸于渔船船东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任何其它组织或人员；

- (e) “渔民”系指以任何身份或为履行一个职业而受雇于或受聘于任何渔船上的所有人员，包括船上那些以捕获物分成作为基础而获取报酬的人；它排除领航员、船上工作人员、长期为政府服务的其他人员[和在渔船上工作的以陆地为基地的人员]；
- (f) “渔民工作协议”系指雇用合同、协议条款或其他类似的约定和任何其他管理渔民船上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的合同；
- (g) “渔船”或“船舶”系指用于或旨在用于商业性捕鱼，无论公有或私有的任何性质的船舶；
- (h) “新渔船”系指下列渔船：
- (i) 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之后为之签订了建造或重大改建合同的渔船；或
  - (ii) 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前签订了建造或重大改建合同，但交船期是在生效之日期以后 3 年或 3 年以上的渔船；或
  - (iii) 无建造合同，但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之后：
    - 已安装龙骨的渔船，或
    - 结构与某一特定船舶相符并已开工建造的船舶，或
    - 已开始分段装配，至少使用了[50 吨]或所有预计结构材料的百分之一的船舶，取其少者；
- (i) “现有船舶”系指非新渔船；
- (j) “总吨位”系指根据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件 1 中包括的吨位丈量规定或任何后续公约计算得出的总吨位；
- (k) “船长”(L)应取由龙骨线起量至最小深度 85%处水线总长的 96%，或者是该水线上从首柱前缘到舵杆轴线之间的长度，取其大者。船舶设计为倾斜龙骨时，其计量长度的水线应与设计水线平行；
- (l) “招聘和安置机构”系指公共或私营部门中代表雇主招聘船员或将船员安置在雇主之处的任何人、公司、机关、机构或其他组织；
- (m) “船长”系指对渔船拥有指挥权的人。

## 范 围

### 第 2 条

1. 除非另有规定，本公约适用于从事商业性捕鱼作业的所有渔民和所有船舶。
2. 如果对某艘船舶是否从事商业性捕鱼存有疑问，该问题应该由主管当局经磋商后确定。

### 第 3 条

1. 对鉴于渔民服务或渔船作业的具体条件实施会带来特殊和重大困难的情况，主管当局经磋商后可将下列船舶排除在公约的要求或其某些条款的实施范围之外：

- (a) 在河流和内陆水域从事捕鱼作业的渔船；以及
- (b) 有限类别的渔民或渔船。

2. 凡根据前一款的规定作出排除处理的，只要可行，主管当局应该采取适宜措施，以将本公约中规定的保护逐步扩展至那些类别的渔民和渔船。

### 第 4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首次报告中：

- (a) 列举根据上面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可能对其免于实施公约的任何类别的渔民或渔船；
- (b) 陈述此种豁免的理由，但要说明有关雇主和工人的代表组织的各自立场，特别需要说明渔船船东和渔民的代表组织——凡其存在时——的立场；以及
- (c) 说明为了对被豁免的类别给予适当的保护而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

2. 成员国应该在其后根据《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为了将公约的规定逐步扩展至被豁免的渔民和渔船而采取的措施。

### 第 5 条

## 第二部分 总 则

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可就本公约中界定的其它衡量单位的采用作出决定，并应在根据《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的首次报告中列举作出此类决定的原因以及从磋商中得出的任何评论。

## 实 施

### 第 6 条

1. 成员国应该实施和执行其为了履行根据本公约对属于其管辖的渔民和渔船承担的义务而通过的法律或法规或其他措施。其他措施可以包括集体协议、法院裁定、仲裁裁决或与国家法律和实践相符的其他手段。

2.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不影响确保比本公约所规定的内容更为优厚的条件或规定的任何法律、判决、惯例或渔船船东和渔民之间的任何协议。

## 主管当局与协调

### 第 7 条

成员国应该：

- (a) 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以及

(b) 凡适当，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渔业部门相关当局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并在考虑到它们的互补性和国情及国家惯例的情况下确定其职能和责任。

### 渔船船东、船长和渔民的责任

#### 第 8 条

1. 渔船船东对确保向船长提供为遵守本公约的义务所需的资源和设备负有总的责任。

2. 船长对船上渔民的安全和对船舶的安全运行负有责任，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面这些领域：

- (a) 为确保渔民能尽可能地在最好的安全与卫生条件下工作而提供监督；
- (b) 以重视包括疲劳在内的安全与卫生问题的方式管理船上的渔民；
- (c) 促进在船上开展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认识的培训。

3. 渔船船东不得约束船长根据专业判断，作出为渔船安全及其安全航行，及船上渔民的安全作业或安全所需的任何决定。

4. 渔民应该遵守既定的适用安全与卫生措施。

### 第三部分 对渔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

#### 最低年龄

#### 第 9 条

1. 未达到最低年龄的任何人不得在渔船上工作。

2. 在本公约最初生效之际，最低年龄为 16 岁。

3. (a) 对不再受国家立法要求的义务教育约束并在从事海事职业培训的人员，最低年龄可以是 15 岁。

(b)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还可准予年龄在 15 岁的人员在学校放假期间从事轻微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给予他们相当于每个假期的至少一半时间的休息。

4. 安排从事根据其性质或从事该工作的条件而有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和安全的活动，最低年龄不应该低于 18 岁。

5. 对上面第 4 款所适用的就业或工作类别，应该考虑到有关危险和对其适用的国际标准，经磋商后作出决定。

6. 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可授权批准从 16 岁开始即可从事上面第 4 款中提及的工作，但条件是要对有关未成年人的健康和安全的给予充分的保护，并且有关未成年人已经完成出海前基础安全培训。

## 体格检查

### 第 10 条

1. 未持有能证明其在体格上适合于从事其工作的合格健康证明的任何人，不得在渔船上工作。

2. 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可在考虑到渔民的安全与卫生、船舶规模，医疗救援和撤离的可能性、航行时间、作业地点、捕鱼种类和国家传统的情况下，允许免于实施前一款的规定。

### 第 11 条

成员国应该通过法律、法规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以下问题作出规定：

- (a) 体格检查的性质；
- (b) 健康证明的形式和内容；
- (c) 健康证明应由合格的开业医生签发，或如果是只涉及视力的证明，应由主管当局承认为有资格签发此类证明的人员签发；医生应该享有根据医疗检查程序作出医疗判断的专业自主权；
- (d) 体格检查的时间间隔和健康证明的有效期；
- (e) 一旦出现被拒绝发给证明或对他或她可能从事的工作加以限制的情况时，有权由另一位独立开业医生作进一步的检查；以及
- (f) 其他相关要求。

## 第四部分 服务条件

### 配员和休息时间

### 第 12 条

成员国应该通过法律或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悬挂其国旗的渔船船东确保：

- (a) 其船舶要有为船舶的安全航行和作业所需的足够和安全数量的配员，并且这些船员是在合格船长的管理之下；以及
- (b) 渔民能有为安全而健康地从事其工作所需的足够经常和足够长的连续时间的休息。

### 渔民工作协议和船上人员名册

### 第 13 条

成员国应该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a) 要求在悬挂其国旗的船上工作的渔民签有能为渔民所理解的与本公约的规定相符的渔民工作协议；

(b) 明确规定根据附件 1 中包括的条款渔民工作协议要包括的最低限度内容。

#### 第 14 条

成员国应该就以下方面通过法律或法规或其他措施：

- (a) 确保在渔民工作协议订立之前渔民有机会审查协议的条件并就条件寻求咨询的程序；
- (b) 保留渔民根据此种协议工作的记录；以及
- (c) 解决与此种协议有关争议的手段。

#### 第 15 条

渔民工作协议的一份副本应提供给渔民。船上应携带渔民工作协议，并应允许渔民查阅，还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经要求允许其他有关方面查阅。

#### 第 16 条

第 13-15 条及附件 1 对本人也单独操作船舶的渔船船东不适用。

#### 第 17 条

每一艘渔船都应该在船上携带一份渔民名册，并应将该名册的一份副本在渔船启航前或启航后不久交给岸上的适当人员。

#### 身份证、遣返权利和招聘与安置机构

#### 第 18 条

涉及以下方面，在从事国际航行的渔船上工作的渔民其待遇不得低于向在悬挂成员国国旗并通常从事商业性活动的船上工作的海员提供的条件：

- [(a) 身份证；]
- (b) 遣返条件；
- (c) 招聘与安置机构。

#### 渔民报酬的支付

#### 第 19 条

经磋商后，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规定要确保渔民按月或定期获得报酬。主管当局经磋商后应确定本款对其适用的渔民。

### 第五部分 住宿和膳食

#### 第 20 条

[成员国应针对船上的住宿、食物和饮用水问题为悬挂其国旗的渔船通过法律或法规或其他措施。

## 第 21 条

成员国应该通过法律或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上的住舱应该有足够的大小和质量并应按船舶的业务和渔民在船上生活的时间予以适当装备。凡适当，此类措施应该特别是解决以下问题：

- (a) 对建造或改建渔船住舱计划的批准；
- (b) 对住舱和厨房的保养要适当考虑到卫生和总的安全、健康和舒适；
- (c) 通风、取暖、散热和照明；
- (d) 过强噪音和振动的缓解；
- (e) 船员宿舍、餐厅和其他生活空间的位置、大小、建筑材料、装修和装备；
- (f) 包括抽水马桶和洗涤设施在内的卫生设施，以及充足的冷热水供应；以及
- (g) 解决对住宿条件不合标准的意见的程序。

## 第 22 条

[(附件 2)对其适用的渔船至少应该遵守其中包括的标准。]

## 第 23 条

渔船上携带和供应的食物应该达到为渔船的业务所需的适当数量、营养价值和数量，并应该携带和供应足够数量和达到质量的饮用水。]

## 第六部分 健康保护、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

### 医疗保健

## 第 24 条

成员国应该通过法律或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要做到：

- (a) 渔船应该携带为渔船业务所需的适当的医疗设备和医药用品，这要考虑到船上渔民的数量、作业地区和航行时间；
- (b) 船上携带的医疗设备和医药用品要附有以有关渔民能够理解的语言和版式书写的使用说明或其他信息；
- (c) 考虑到船上渔民的数量、作业地区和航行时间，渔船应该至少配备一名已取得急救或其它形式的医疗保健之资格或受过这方面培训，并具备使用有关船舶上配备的医疗设备和供应品方面的必要知识的人员；
- (d) 考虑到作业地点和航行时间的长短，渔船应该装配有与能够提供医疗指导的岸上人员或机构联系的无线电或卫星通讯设备；
- (e) 一旦出现重伤或重病，渔民应该有权在岸上获得治疗并应被及时送上岸。

## 第 25 条

从事国际航行或在海上停留的时间达到主管当局规定时间的渔船其船上的医疗标准不得差于向在通常从事商业性活动的类似规模船上的海员提供的标准。

### 职业安全、卫生和事故预防

## 第 26 条

成员国应该针对以下问题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a) 预防渔船上的职业事故、职业病和与工作有关的危险，其中包括危险评估和管理、培训和对渔民船上指导；
- (b) 从渔民将要使用的渔具类别的操作和关于他们将从事的捕鱼作业的知识方面对渔民进行培训；
- (c) 渔船船东、渔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的义务，要适当考虑到 18 岁以下渔民的安全和卫生；
- (d) 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船上事故的报告和调查；
- (e) 建立职业安全与卫生联合委员会。

### 社会保障

## 第 27 条

[成员国应该确保渔民有权以不低于对其他工人适用的条件享有社会保障的保护。]

## 第 28 条

关于待遇平等的原则和社会保障保护权利的保留问题，成员国应该采取对非国民渔民的情况给予考虑的措施。

### 在因工作而患病、受伤或死亡情况下的保护

## 第 29 条

1. 成员国应该采取措施，为渔民因工作而患病、受伤或死亡提供保护，这要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或实践来决定。

2. 如果由于职业事故而受伤或患上职业病，渔民应该能够获得：

- (a) 适当的医疗护理；以及
- (b)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赔偿。

3. 考虑到渔业部门内部的特点，可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上面第 1 款中提及的保护：

- (a) 渔船船东责任制；或
- (b) 强制性保险、对工人赔偿或其他方案。

## 第七部分 对长度[...]米或以上的船舶的补充要求

### 第 30 条

[考虑到船上渔民的数量、渔船的作业地点和航行时间的长短，成员国可经磋商后，将有关船舶排除在补充要求之外；]\*

## 第八部分 遵守与执行

### 第 31 条

成员国应该通过建立一套确保遵守公约标准的制度来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实行有效的管辖和监管；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凡适当，其中包括监察、报告、监督、适当的惩罚和纠正措施。

### 第 32 条

应该要求从事国际航行的渔船对船上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进行有文件为证的定期检查。

### 第 33 条

1. 主管当局应该指定足够数量的监察员，以履行第 31 条规定的责任。
2. 成员国应该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渔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监察工作负责，无论此种监察是由政府机构还是由其它主管机构进行的。

### 第 34 条

1. 如果已批准本公约并且某渔船按其业务的正常路线或由于作业方面的原因而在其港口内停靠的成员国，收到申诉或获得该渔船在本公约已生效后未能遵守公约标准的证据，它可以准备一份致渔船所注册国家的政府的报告，并抄送国际劳工局长，并且可以采取为纠正船上对安全或卫生明显有害的任何条件所需的措施。
2. 在采取此种措施时，成员国应立刻通知船旗国最近距离的代表，并且如果可能，应该有此种代表在场。它不得合理地扣留或延误渔船离港的时间。
3. 就本条而言，“申诉”系指渔民、专业机构、协会、工会或对船舶安全，包括对渔民接触的安全或卫生危害感兴趣的任何人提交的情况资料。

### 第 35 条

成员国应该以确保未批准本公约国家的渔船不得获得比悬挂已批准本公约成员国国旗的渔船更好待遇的方式实施公约。

---

\* 案文有待劳工局拟定，以供大会进行审议。

## 附件 1 [附属于公约]

### 渔民工作协议

渔民工作协议应该包括以下几项内容，除非问题已由国家法律或法规以另一种方式加以管理的事实而使把这些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写入协议已无必要：

- (a) 渔民的姓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和出生地点；
- (b) 协议签订的地点和日期；
- (c) 渔民应聘工作的一艘或数艘渔船的名称；
- (d) 将进行的一次或数次航行，如果在订立协议之际对其能够确定；
- (e) 渔民受雇或受聘将担任的工作；
- (f) 如可能，要求渔民报到上船的地点和日期；
- (g) 向渔民提供的食物的数量，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规定；
- (h) 工资数额，或如果报酬采用分成制，分成比例及其计算方法，或如果报酬采用两种方式的结合，工资数额和分成比例及其计算方法，以及任何商定的最低工资；
- (i) 协议的终止和终止条件，这些条件是：
  - 协议届满日期——如果协议是定期的；
  - 如果协议是为某次航行而签订的，目的地港和抵港后协议失效的时间——在渔民应该被解雇之后；
  - 如果协议是无时间期限的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协议的条件，以及对解约要求的提前通知期限；但为渔船船东规定的期限不得短于为渔民规定的期限；
- (j) 如出现渔民因与船上工作有关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情况，他们应该受到保险的保护；以及
- (k) 国家法律可能要求的任何其它内容。

##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3 届会议，并考虑到需要修订 1920 年(捕鱼业)工时建议书和 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并决定就渔业部门的工作——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五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建议书的形态，补充 2005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以下称“公约”)，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 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5 年渔业部门工作建议书：

### 第一部分 渔船上的工作条件

#### 未成年人的保护

1. 成员国应该确立对在渔船上工作的年龄在 16-18 岁的人员进行工作前培训的要求，要求要考虑到关于针对渔船上的工作进行培训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诸如夜间工作、有害工作、接触危险机器、人力提举或搬运重物、在高纬度工作、工作时间过长和对有关危险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其它相关问题等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

2. 可以通过参加学徒计划或经批准的培训计划为年龄在 16-18 岁的人员提供培训；此类计划应该根据既定的规则并在主管当局的监督之下进行，而且不得妨碍这些人员的普通教育。

3. 成员国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有 18 岁以下人员在船上的渔船所携带的安全、救生和生存设备适合有关的未成年人使用。

#### 体格检查

体格检查的性质和健康证明的内容

4. 在对检查的性质加以规定时，成员国应该适当考虑到被检查人员的年龄和所从事工作的性质。

5. 健康证明特别应该证明该人未患任何下述疾病：因在渔船上工作而可能会使病情加剧，或使其不适合此种工作，或有可能危及船上其他人的健康的疾病。

健康证明

6. 证明应该由经主管当局批准的开业医生签署。

健康证明的有效期

7. 对于年龄未达到 21 岁的青年人，健康证明应该自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8. 对于年龄已经达到 21 岁的人员，主管当局应该确定健康证明应该对其有效的期限。

9. 如果证明在航行期间失效，该证明应该继续有效直到航行结束。

#### 行政申诉权

10. 应该做出安排，以使经检查后被确定为不适合在渔船上工作，或不适合在某些类别的船舶上工作，或不适合从事船上的某些类别工作的某人能够申请由独立于任何渔船船东或任何渔船船东或渔民组织的一名或数名医生签定人做进一步的检查。

#### 国际指导

11. 主管当局应该考虑到有关在海上工作人员的体格检查和健康证明的国际指导，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海员出海前和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准则。

#### 特别措施

12. 对免于对其实施公约有关体格检查规定的渔民，主管当局应该出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目的另行采取适当措施，以提供卫生监督。

### 资格与培训

13. 成员国应该：

- (a) 确保对船长、大副、轮机员和在渔船上工作的其他人员要求具备的资格要考虑到关于渔民培训和资格的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
- (b) 关于渔民的职业培训，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包括协调在内的国家规划和行政管理；资金筹措和培训标准；包括对在职渔民的预备性培训和短训班在内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法；以及国际合作；
- (c) 确保在获得培训机会方面没有歧视。

## 第二部分 服务条件

### 服务记录

14. 在每次航行结束之际，应向有关渔民提供关于该次航行的服务记录或将航行记入其工作手册。

#### 特别措施

15. 对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渔民，主管当局应该采取措施，在工作条件和争议解决手段方面为其提供适当的保护。

## 第三部分 健康保护、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

### 船上的医疗保健

16. 主管当局应该就渔船要携带的与有关危险相符的医药用品和医疗设备建立一份清单，包括妇女的卫生保护和一套考虑周到的对环境友好的设备。

17. 携带 100 名或 100 名以上渔民并且从事国际航行通常超过三天以上的渔船应配备一名合格医生。

18. 渔民应该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书而接受基本急救培训。

19. 应该有专门设计的标准海员医疗报告书，以在出现患病或受伤的情况下便于渔船与陆地间有把握地交流有关渔民个人的医疗和相关信息。

### 职业安全与卫生

20. 为了有助于不断地改进渔民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成员国应该制定有渔船事故预防计划，该计划应该特别规定要收集和传播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材料、研究和分析。

21. 应该通过正式通知使船上的所有船员和其他人员注意到各种特定危害。这类通知应该包括关于这些危害的须知或指导或其他适当手段。

22. 在就渔民的安全与卫生确立方法和计划时，主管当局应该考虑到安全与卫生领域的技术进步和知识，以及相关的国际文书。

### 技术规格

23. 成员国应视切实可行的程度和以适合于渔业部门的条件的方式解决以下问题：

- (a) 渔船的适航性和稳定性；
- (b) 无线电通讯；
- (c) 工作场所的温度、通风和照明；
- (d) 对甲板易造成滑倒的缓解；
- (e) 包括机器防护在内的机器的安全性；
- (f) 使对船舶陌生的渔民或渔业观察员熟悉船舶；
- (g) 个人防护设备；
- (h) 消防和救生；
- (i) 船舶的装卸；
- (j) 起重设备；
- (k) 下锚和系船设备；
- (l) 宿舍的安全与卫生；
- (m) 工作场所的噪音和振动；
- (n) 人机工效学，包括相对于工作位置的布局和人力提举和搬运重物而言的人机工效学；
- (o) 捕获、搬运、储存和加工鱼类和其他海洋资源的设备和程序；
- (p) 与职业安全和卫生相关的船舶的设计、建造和改进；
- (q) 航行和船舶的操纵；
- (r) 船上使用的有害材料；
- (s) 在港口内上船和下船的安全手段；
- (t) 对青年人的特殊的安全和卫生要求；
- (u) 防止疲劳；

(v) 与安全和卫生有关的其他事项。

#### 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

24. (1) 在确定关于渔业部门的安全和卫生的方法和计划时，主管当局应该考虑到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的任何相关国际指导文件，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指导文件。

(2) 凡适当，应该在有渔民及其组织参与的情况下开展与捕鱼有关的危险评估，内容应包括：

- (a) 危险评估和管理；
- (b) 考虑到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第三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 (c) 渔民的船上指导。

(3) 为实施上述 2(a)分项的条款，经磋商后，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它措施，要求：

- (a) 为了不断地识别危害、评估危险并通过安全管理采取行动来处理各种危险，所有渔民要经常、积极地参与改善安全与卫生；
- (b) 建立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该制度可包括一项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有关渔民参与的规定和有关制度的组织、规划、实施和评估的规定，并采取改善该制度的行动；
- (c) 建立一种旨在帮助渔船船东或船东组织实施安全与卫生政策和计划以及为渔民提供一个影响安全与卫生事务的论坛的制度。

(4) 当制定在(i)项下提及的规定时，成员国应考虑到为安全评估和管理而制定的可能和相关国际文书；

25. 成员国应该针对已知因接触渔业部门的物质或危险条件而引发的疾病建立一份清单。

#### 社会保障

26. (1) 成员国应该采取措施，以将社会保障保护逐步扩展至所有的渔民。

(2) 为此，成员国应该保存有关于以下问题的最新资料：

- (a) 渔民受保的百分比；
- (b) 受保的各种意外情况；以及
- (c) 津贴的水平。

27. 公约第 29 条中提及的津贴应该在意外情况的全过程中都予以提供。

### 共同条款

28. 原告在受到拒付津贴或对津贴的种类和数量有意见时应该有权上诉。

29. 成员国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对外国渔民的保护，包括就此订立协议。

### 第四部分 其他规定

30. 作为沿海国的某成员国在签发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许可证时，可以要求渔船遵守公约的标准。

[附件 2 (当前既不附属于公约也不附属于建议书)]

关于渔船船上的住宿问题 (根据第 126 号公约修订)

#### 第一部分 总 则

1. 本附件的条款应该适用于 [长度超过 24.4 米] 的渔船。

2. 凡经主管当局经过磋商后确定，本附件可对长度在 (13.7—24.4 米) 的船舶适用。

3. 关于以下问题的条文不适用于离开船籍港通常不满 36 小时并且船舶在港期间船员不在船上长住的船舶：

(a) 下面第 35 段中的照明问题；

(b) 宿舍；

(c) 餐厅；

(d) 盥洗室；

(e) 病房；

(f) 悬挂防水衣的处所；

(g) 烹饪设备和厨房。

4. 对于上面第 3 段中提及的船舶，应该配备适当的卫生设施和便于船员就餐、准备食物和休息的设施。

5. 任何船舶在实施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时都可以有不同——只要主管当局经磋商后认为，由于总的条件不亚于完全实施本附件的规定而产生的条件，这一不同做法有其相对优势。

#### 第二部分 船员住舱的设计与监督

6. 渔船开始建造之前或现有渔船的船员住舱在进行重大改建或重建之前，有关船员住舱的详细设计及所有必要资料应送交主管当局审批。

7.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主管当局应对渔船进行检查，弄清船员住舱是否符合法律或法规或其它措施所要求的条件：

(a) 在渔船进行首次注册或重新注册时；

(b) 在船员住舱已做重大改建或重建时；或

- (c) 代表全部或部分船员的某个受到承认的渔民组织或达到规定人数或比例的渔船船员按照所规定的方式和为避免造成渔船误期而及时地向主管当局反映船员住舱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时。

### 第三部分 关于船员住舱的规定

#### 住舱的一般标准〔根据第126号公约第6条修订〕

8. 船员住舱的位置、过道设置、建造及对渔船各部分而言的布局，应能确保足够的安全，预防恶劣的天气和海浪，并能隔热、防寒和防止来自船上其它部分的过强噪音、气味或流出物。

9. 船员住舱的各部分视需要应备有安全门。

10. 应尽可能避免船员宿舍同鱼舱或鱼粉舱、机房、厨房、灯具间、油漆库、机舱、甲板舱和其它一般舱库、干燥室、公共卫生间或厕所直接相通。为使之有效，这些场所同船员宿舍间的隔板和宿舍本身的外壁，应当用钢板或经批准同意使用的其它材料建造，并应能防水和密封。

11. 船员宿舍和餐厅的外壁应做到适当隔热。凡对临近的船员宿舍或过道有可能造成热效应的所有机器的外罩和厨房及其它有热量散发场所的所有围闭舱壁也均应做到适当隔热。还应采取措施，防止蒸汽管道和热水管道散发热量。

12. 内壁应使用经批准同意使用的材料，以防治虫害隐藏。

13. 宿舍、餐厅、娱乐室和船员住舱中的过道应与外界适当隔绝，以避免舱内汗湿或温度过高。

14. 凡技术上可行，绞盘和类似装置的主要蒸汽管道和排汽管道不应从船员住舱通过，也不应从与船员住舱相连的过道通过。若出现此类管道确实通过船员住舱或过道的情况，管道应包上隔热材料并套上外罩。

15. 内壁板或护板应采用表面易于保持干净的材料。不应采用企口板或其它便于害虫隐藏的铺设方式。

16. 主管当局应决定在住舱的建造中应要求在多大程度上采取防火或阻燃措施。

17. 宿舍和餐厅的墙面和天花板应易于保持清洁，如果上漆，应使用浅色颜料；应禁止用石灰粉刷。

18. 如有需要，内壁应予更换或修葺。

19. 船员住舱的地面铺设所采用的材料和铺设方法应经批准同意，这些地面应能防潮和易于保持清洁。

20. 船员住舱上方的露天甲板应铺设木板或类似的隔热隔音材料。

21. 地面的铺设若使用组合材料，应使其与地板的连接处形成圆弧形，不留缝隙。

22. 应有足够的排水设施。

23. 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苍蝇和其它昆虫进入船员住舱。

噪音和振动〔新条款，不是引自第 126 号公约〕

24. 船员住舱内的噪音和振动强度不得超过主管当局经考虑国际文书后确定的限度。

通风〔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7 条修订〕

25. 考虑到气候条件，宿舍和餐厅应通风良好。

26. 通风设备应能调节，以使空气保持清新并在任何季节或任何气候下都能畅流。

27. 经常航行于热带或其它类似气候地区的渔船，若情况需要，应同时配备机械通风设备和电扇，但凡只采用其中的一种即能保证良好通风的场所，则只需采用其中一种。

28. 用于航行上述地区以外海域的渔船应配备机械通风设备，或是配备电扇。主管当局对通常航行于北半球或南半球严寒海域的渔船可免于实施此项规定。

29. 在可行情况下，启动通风装置所需动力，在船员生活或工作在船上期间并在情况需要时应随时可以利用。

供暖〔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8 条修订〕

30. 考虑到气候条件的需要，应为船员住舱安装适当的供暖设备。

31. 在可行情况下，当船员生活或工作在船上并在情况需要的所有时间里，供暖设备应该保持工作状态。

32. 供暖设备应能使船员住舱的温度在船舶航行中可能遇到的正常天气和气候条件下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对这方面要求达到的标准，主管当局应作出规定。

33. 必要时散热器和其它供暖设备应配上外罩和安全装置，所安装的地方应能避免发生火灾或对居住者构成危险或带来不便。

照明〔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9 条修订〕

34. 所有的船员舱房都应保持光线明亮。起居室中自然光线的最低标准要达到使视力正常的某人能在晴天时在房间内可以走动的任何一处阅读普通报纸。如无法提供充足的自然光，应提供使之能达到上述最低标准的人工照明。

35. 所有渔船的船员住舱应尽可能采用电器照明。如船上没有两个相互独立的照明电源，应以正确制作的灯具或照明装置提供附加照明，以备急需。

36. 人工照明灯具应置于适当位置，使居住者能最大程度地利用。

37. 舱房除安装一般照明灯外，每个床位应有一盏可供阅读的床灯。

38. 此外，宿舍在夜间还应提供永久性蓝色灯光照明。

宿舍〔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10 条修订，但内容有删减〕

39. 宿舍应位于船的中部或尾部；在特定情况下，由于船的规模、型号或预定用途而使得除船的前部外任何其它位置不合理或不现实时，主管当局可准许将宿舍安排在船的前部，但不得超过防撞舱壁。

40. 宿舍中除床铺和衣柜所占面积，每人平均占据的面积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 (a) 长度在〔13.7〕米但低于〔19.8〕米的船舶：〔0.5〕平方米；
- (b) 长度在〔19.8〕米但低于〔26.8〕米的船舶：〔0.75〕平米；
- (c) 长度在〔26.8〕米但低于〔35.1〕米的船舶：〔0.9〕平米；
- (d) 长度在〔35.1〕米或以上的船舶：〔1.0〕平米。

41. 船员宿舍的净高度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达到〔1.9〕米。

42. 应当有足够数量的宿舍，以便使每个船员值班班组能拥有一间或数间。

43. 每间宿舍所住船员最多不得超过以下人数：

- (a) 高级船员：如可能，每人一间，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两人；
- (b) 低级船员：在可能情况下，每间两至三人，但在任何情况下每间宿舍所住船员人数不得超过以下最高限额：
  - (i) 长度在〔35.1〕米或以上的船舶：四人；
  - (ii) 长度在〔35.1〕米以下的船舶：六人。

44. 在特定情况下，由于渔船的规模、型号或预定用途，实施这些规定显得不合理或不实际时，主管当局可准许不按前面两段的规定办理。

45. 每间宿舍核定最多居住人数应以易于辨认，不易磨损的标牌标示于宿舍的醒目处。

46. 每个船员应有大小适当的各自的床铺。床铺之间应留有间距，间距的大小要以不用翻越另一张床才可到达一张床为限。

47. 禁止采用双层以上床铺。床铺若沿船壁放置，舷窗下方不得放双层床铺。

48. 若采用双层床铺，下床与地面距离不得低于 0.3 米，上床应处于下床至天花板横梁底部的正中间。

49. 凡可能，床铺的最小内围应是长 1.9 米，宽 0.68 米。

50. 床架和档板——如果有的话——应使用经批准同意使用的材料，且要质地坚硬，表面光滑，不易腐蚀或不便虫子隐藏。

51. 床架若采用管状物，则管子的两端应完全封死并且管子不应留有便于虫子隐藏的孔穴。

52. 每张床应配有弹簧床垫或带有弹性的底层及床垫，弹簧床垫和床垫的充填物应使用经批准同意使用的材料。禁止用干草或其他虫子便于隐藏的材料充填。

53. 若采用双层床铺，上床应以木板、帆布或其他防尘材料作底层。
54. 宿舍的设计和家具摆放，应便于保持整洁，为居住者提供合理舒适的环境。
55. 每人应有一个可以上锁的衣橱，橱内配有挂衣服的金属杆。主管当局应确保使衣橱尽可能宽大。
56. 每间宿舍应配备一张可以固定、拆卸或滑动的桌子或办公桌，并视需要配备舒适的椅子。
57. 家具应用质地坚硬、表面光滑、不易变形或腐蚀且不利于虫子隐藏的材料制作。
58. 如有可能，每人应有一个容量至少相当于 0.056 立方米的抽屉或空间。
59. 宿舍内的舷窗应配有窗帘。
60. 每间宿舍应有一面镜子和一些存放盥洗用具的小柜，以及书架和足够数量的挂衣钩。
61. 在可能情况下，宿舍应按值班排班分配，并避免使日班工人与轮班工人同住一间。

餐厅〔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11 条修订〕

62. 有 10 名以上船员的渔船，餐厅应与宿舍分开。如有可能，船员人数不到 10 人的渔船也应这样做。不过如实在无法做到，餐厅可与宿舍放在一起。
63. 有 20 名以上船员的远洋渔轮，船长和高级船员应有专设餐厅。
64. 餐厅容量和设备应足够所有可能使用餐厅的人同时就餐。
65. 餐厅应配备足够所有可能使用餐厅的人同时就餐的桌子和椅子。
66. 餐厅应尽可能靠近厨房。
67. 洗碗处若不直接与餐厅相通，应配备洗涤餐具的适当设备和足够的餐具柜。
68. 桌椅面应能防潮，无裂缝并便于擦拭。
69. 在可能情况下，餐厅的设计和陈设应使其能用作娱乐室。

卫生条件〔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12 条修订〕

70. 所有的渔船都应配备有足够的卫生设施，如洗脸池和浴缸或淋浴。
71. 在可能情况下，应按下列要求，为所有未住在配有自用卫生设施的船舱或舱位的船员分班组配备卫生设施：
  - (a) 每八人或不到八人一个浴缸或淋浴喷头；
  - (b) 每八人或不到八人一间厕所；
  - (c) 每六人或不到六人一个洗脸池。
72. 每个公共卫生间应有冷热淡水供应或备有热水装置。主管当局经磋商后，有权决定每人每天最低淡水供应量。

73. 洗脸池和浴缸应足够大小，所用材料应经批准同意且表面要光滑、不易开裂，剥落或受腐蚀。

74. 厕所应与外界直接相通，以便通风，并应与居住区完全隔开。

75. 厕所卫生设备所用型号应经批准同意，冲刷用水应有足够水压，并应随时都有水和可由个人单独操作。

76. 粪便管和废水管应足够粗细，并安装完好，以尽量减少堵塞和便于洗刷。上述管道不得从淡水池或饮水池上方经过，若有可能，也不得从餐厅和宿舍的天花板下方通过。

77. 供不止一人使用的卫生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地面铺设应采用经批准同意使用的耐久防水材料，且易洗刷；并且地面要有有效排水系统；
- (b) 舱壁应采用钢板或其他经批准同意采用的材料，并且从甲板向上直到 0.23 米处应能防水；
- (c) 此种设施应有足够的光线，且提供供暖和通风。

78. 厕所应距宿舍和浴室不远处，但应与之分开，且其朝向不应直接对着宿舍或宿舍与厕所间的通道；但居住人数不超过四人的两间宿舍之间的厕所不可按照后一种规定办理。如一个厕所间内有一个以上的抽水马桶，应将其相互隔开，以确保使用者的隐私权。

79. 应提供洗涤和烘干服装的设施，其规模应以船员的多少和航行的正常持续时间相符。

80. 洗涤服装的设施应该包括可以排水的水槽，如果单独的洗衣房不太可行的话，可将水槽安装在浴室。水槽应有充足的冷热淡水供应或备有热水装置。

81. 服装烘干设施应安放在远离宿舍、餐厅和厕所的一间屋内。该房间应保持适当通风，提供供暖，并备有供挂服装用的绳子或其它装置。

#### 医务室〔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13 条修订〕

82. 应为一位患病或受伤的船员提供单独一间舱房。只有长度在 45.7 米或以上的渔船才应该配备有医务室。

#### 悬挂防水衣的处所〔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14 条修订〕

83. 应在宿舍外不远处提供足够的和通风良好的壁橱，以用于悬挂防水衣。

#### 整洁和适宜居住的条件〔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15 条修订〕

84. 船员住舱应保持整洁，适宜居住，并不得存放非居住者个人所有的商品或供应品。

烹调设备和厨房〔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16 条修订〕

85. 渔船应备有令人满意的食物烹调设备，凡可能，这些设备应放在专用厨房中。
86. 厨房的大小应能满足烹调的要求，并且应光线明亮，通风良好。
87. 厨房应配备所需炊具，以及所需数量的不会锈蚀的碗柜、碗架、洗碗槽和食具沥水架，此外，厨房应能顺畅排水。饮用水应通过管道输送到厨房。凡采用压力供水的，应防止产生回流。厨房内若无热水供应，应配备热水器。
88. 厨房应有可为船员随时准备热饮料的设备。
89. 应提供有着适当容量的食品贮藏室；贮藏室应通风良好，并应保持干燥和低温，以防止食物变质。在需要情况下，应配备制冷机或其它低温贮藏设备。
90. 若厨房中烹调使用的是丁烷或丙烷气体，则气瓶应放在露天甲板上。

**第四部分 公约对现有渔船的实施**  
〔根据第 126 号公约第 17 条修订〕

91. 本附件的要求应对有关成员国在拟议公约生效后建造的渔船适用。]